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數據顯示，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人民幣 23,000,000 元-人民幣 28,000,000 元，而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人民幣 18,179,000 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虧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其中包括）為：本集團一座容量約為 6.6 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管理層預計其可再生能源國家發電補貼（「國補」）的回收不太樂觀，本著審慎原則，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對該電站涉及的國補應收賬款及電站資產計提了合計約人民幣 53,960,000 元的減值撥備。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二零二四年度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數據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及確認，且仍待需要落實和調整。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之業績公告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及鄒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